



##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6 年 5 月 1 日

2、会计政策变更原因：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在“管理费用”核算，在利润表中“管理费用”列示。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在“营业税金及附加”核算，在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列示。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根据财会〔2016〕22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规定，“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公司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做出如下调整：

（1）“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2）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3）“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



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4)“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的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5)“应交税费”科目下的“未交增值税”、“简易计税”、“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代扣代交增值税”等科目的贷方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费”项目列示。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 税金及附加                                                                  |
|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3,034,275.92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3,034,275.92 元。                  |
| (3)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3,183,243.42 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0，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3,183,243.42 元。 |

根据财会〔2016〕22 号财政部印发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进行以上科目调整，不影响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要求。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